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麗靜/曾美華

參加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謝宗佑

被告 郭宸睿

張菊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宸睿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
分之1）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贈與被告張菊濤之債權行為，及
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其中兩造及參加人陳述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書狀及

01 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行使，係以維護債務人之全部
04 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為目的，債權人之撤銷債務人行為，
05 不論有償或無償，均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為要件。
06 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債務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致其財產
07 減少或債務增加，使債權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言（最高法院
08 110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有
09 害債權，係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或增加消極財產，因
10 而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人受有損害而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
11 言。又債權人應保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關係成立時
12 之狀態為準，至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時是否已屆清償
13 期，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宸睿前於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下稱騰明公司）向原告借款時擔任連
17 帶保證人，嗣騰明公司未按期繳付本息，尚欠本金新臺幣
18 （下同）1428萬48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而郭宸睿於11
19 4年5月15日將其所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
20 利範圍1/9，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給其配偶被告張菊濤等事
21 實，有地籍謄本、綜合融資契約、本票、授權書、高雄市仁
22 武地政事務所函及所附登記資料可參，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
23 並未爭執，堪以認定。又依上開登記資料，被告間辦理上述
24 移轉時，所填寫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為「配偶贈與」（本
25 院卷第53頁），可見原告主張被告之間為無償移轉，並非無
26 稽；至被告雖辯稱張菊濤曾幫郭宸睿出過修墳的錢，並非無
27 償等語，但並未就此舉證或聲請調查，所辯尚難憑採。被告
28 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無償行為，已致郭宸睿之責任財產減
29 少，客觀上減少其清償能力，且郭宸睿於113年5月16日提供
30 給原告之個人資料表尚記載名下財產尚有系爭土地1筆，於1
31 14年7月25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名下財

01 產只剩汽車1台（本院卷第141-145頁），顯然不足以清償上
02 述高額債務，故依上開事證，堪認被告所為已影響郭宸睿償
03 債能力而有害於原告上述債權之實現；至被告雖辯稱郭宸睿
04 尚有其他收入及存款可維持清償能力等語，但並未就此舉
05 證，尚難憑採。又被告另辯稱其移轉土地時，騰明公司尚未
06 違約，故其代償責任尚未發生等語，但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
07 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
08 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且債權人應保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
10 關係成立時之狀態為準，至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時是否
11 已屆清償期，則非所問，業如前述，被告所辯自難憑採。從
12 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
13 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核屬有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5日所為
15 贈與行為，及114年5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16 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陳勁綸